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9號

原告 林協承
被告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樺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9,183元（含加班費289,614元、加班費遲延利息39,569元及損害賠償6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損害賠償外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29,18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994元（計算式：4,490元 $\times$ 2/3=2,994元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76元（計算式：5,270元－2,994元=2,27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陳建分